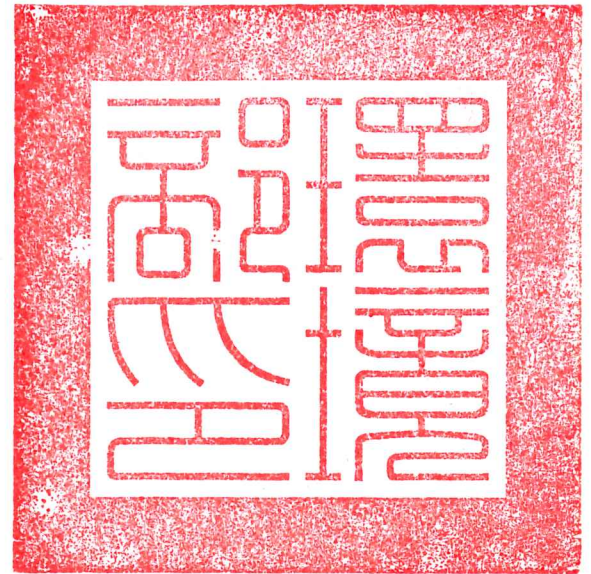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4810769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
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部長 彭啓明